附件6

2022年度江永县政法委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**

**1.主要职能。**根据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<江永县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永发［2002］10号）的规定，江永县委政法委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政法委、县委的部署，对全县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，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。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严肃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、政策的具体措施。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和推动大案、要案的查处工作。组织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。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，总结新经验，解决新问题，改革和加强政法工作。负责“法轮功”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和邪教活动的处理打击工作。协助县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。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、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。指导各乡镇场党委政法（综治办）工作。管理县委“610”办公室。管理临时机构民调办。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办。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、机构和人员情况。**根据上述职责，委机关（含综治办）内设办公室、维稳办、国安办、执法监督室，县委610办、民调办、网格化服务管理办属县委政法委统一管理的行政机关（含综治办），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23人。

**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其他项目支出（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）绩效目标**

1、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2、营造平安江永建设大环境。

3、积极构建共建共享格局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支出决算数为424.79万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2年基本支出424.79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运行维护费等。

1. **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2年项目支出为0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2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**站稳政治立场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**

一是狠抓《条例》贯彻。全面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、全过程，确保党管政法延伸到最基层、第一线。二是狠抓谋划部署。县委、县政府始终坚持把平安建设工作摆到全县工作大局中来谋划、来部署、来推进。一年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阅批政法工作重要文件10余次，县委常委会、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研究政法相关工作8次，召开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4次，及时研究解决了全县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事项。三是狠抓队伍建设。把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贯穿全年、持续用劲，引导政法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，筑牢对党绝对忠诚。

**（二）扛牢政治责任，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**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维稳工作总体要求，紧盯政治社会稳定这一目标，扎实推进维护政治安全系列专项行动，全面落实维护稳定各项措施，积极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发生。一是突出高位推动，化解信访案件。坚持领导带头接访。今年已开展县级领导信访接待日266次，全县共接待来访群众954批1349人次，现场解决问题519余件。二是突出部门联动，构建维稳格局。整合部门资源，推动部门协作，落实维稳责任，及时化解矛盾，构建维稳大格局。成立了由县纪委监委牵头，“两办”督查室、县巡察办、县信访局等单位参与的专项督查督办问责组，对跟踪督办、专项督办意见落实不力，导致群众重复上访、越级上访的一律启动问责，确保矛盾纠纷在基层一线化解。今年，召开专题化解信访积案的联席会7次，通报批评单位4个，10余人次。三是强化法治信访，常抓信访秩序规范。坚持“依法治访”不动摇，纵深推进“信访法治化建设”活动。2022年，依法处置违法信访人员12人，其中行政拘留9人，判刑1人，刑事拘留2人。国家信访局交办我县第一批重复信访积案63件，汇报录入63件，汇报率100%，其中息访32件，息访息诉率50.79%，倒流0件，倒流率0；第二批重复信访积案6件，汇报录入6件，汇报率100%，其中息访息诉5件，息访息诉率为83.3%，倒流0件，倒流率0。

1. **主动担当作为，全力推进平安江永建设提档升级**

一是以专项行动为抓手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。全县公安机关共接处警3596起，立刑事案件725起，破获361起，刑事拘留500人，抓获上网逃犯40人，受理行政案件914起，结案467起，行政拘留698人；成功打掉了涉开设赌场、非法经营等多项罪名的江永熊江昊涉恶团伙和涉恶集团各1个，打掉涉养老诈骗团伙3个，9月25日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6年命案逃犯张某清，百日行动取得良好战果。二是加强源头管控，坚持关口前移。全面落实危爆物品、道路交通、公共场所、大型活动等安全监管责任和制度。共组织开展各类集中清查行动13次，清查排查重点场所、部位500余处，查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46人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26处，编织筑建严密的“过滤网”和“防火墙”。三是强力推进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。截至11月底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2.83万起，其中醉驾180起，酒驾329起，排查整改隐患源86处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得到彻底扭转。今年以来全县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仅发生4起死亡4人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73.3%，1至11月交警大队绩效考核排名全市第1，道路交通问题整治“减量控大”排名全市第2，江永构建“321”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典型经验做法被省整治办刊发全省推介。四是强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。立案侦查涉黑涉恶案件2起；倒查涉黑恶案件漏犯3人，已抓获2人，漏犯余东海已关押在永州市第三监狱。

**（四）突出创新引领，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**

一是坚持高标准推进网格化建设**。**大力推进“雪亮工作”建设，按国标建成了县级综治中心1个，乡镇级综治中心9个，村级综治中心112个，实现了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联网。全县共划分网格508个，9个乡镇均建立以乡镇党委书记为主任的网格管理中心，112个村（社区）建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主任的网格管理便民服务中心。通过永州市城乡网格化信息平台解决群众诉求网格事件19974件，其中网格员上报19368件，办结19855件，办结率99.97%。，96％以上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妥善化解。二是持续深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大力实施“雪亮工程”。全县有高清电子视频监控点1000个、电子围栏6个、省、市、县三级治安卡口6个和无线公共50个WIFI、人脸识别系统200套。通过视频监控，先后破获案件30余起。在落实全市快反“135”机制建设上，建成城区快警平台2个、巡防平台2个，群防平台246个。全县累计投入巡防警力2127人次、巡防车辆1500辆次，及时处警655起，处置突发事件4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34人。三是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。创新运用“3333”工作法，探索出“县委巡察+法治督察+执法监督”三位一体法治监督体系新模式，着力推行平安乡村建设一二三四五工作法、大力推动“政法五老”工作、好邻居（新乡贤）调解工作、“民俗创意”调节法、推广“合约食堂”。全县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56件，有效稳控群体性纠纷6起。四是全力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。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、社区矫正人员、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，加强心理疏导和服务稳控，未发生“民转刑”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。

**（五）加强党建引领，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铁军**

一是理论学习强素质。始终将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结合政法工作实际，积极创新思路举措，搭建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平台，推出集中学习和研讨制度。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2次，常态化开展集中学习5次，迅速掀起全县政法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。二是全面从严治党管警。坚持从严正风肃纪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开展队伍警示教育和专项整治活动。县公安局共下发督察通报38期，追责问责65人次，对6名民警采取禁闭措施，有力整肃了作风、严明了纪律、纯洁了队伍。县法院自查自纠问题22个，整治省、市通报问题3个，处理处分人数15人，建立长效机制5个，完善制度建设1个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标准量化较难**

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，很多工作无法用量化标准称量，尤其是人员经费、业务工作经费，在运用数量标准、质量标准评价财政资金支出方面存在很多问题。

**（二）财政困难导致资金支出不均衡**

近几年来，江永县财政收支矛盾紧张，国库资金调度艰难，国库支付报账进度很不均衡，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产生了一定的消极影响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建议县财政加强收支管理，科学合理调度好财政资金，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正常、高效运转。

**九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根据2022年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，我单位将向县财政继续申请有关项目资金。根据县财政要求，我单位将在江永县政府网公示我单位绩交自评报告。

**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